

國立花蓮高商學生代收代付(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12.17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4.1.15 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5日花商教字第1140200007號函核定

第一條：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3條第二項成立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花蓮高商學生各項代收代付(辦)費用審議委員會」。

第二條：代收代辦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2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定項目及本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

第三條：本委員會以審議學校每學年度可收或依學生自願繳交之代收代辦費款項，審議核定收費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避免爭議為宗旨。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 於每學期學生註冊繳款前，就各單位請詳提依適用之原訂收費準則書明收費方式、收費項目、收費金額供委員會進行核定。
- (二) 於每學期學生註冊繳款前，審議核定各項代收代辦費款項收費標準。
- (三) 審議核定各類費用是否依適用之收費標準準則即按收支平衡原則。
- (四) 審議核定收費之方式、收費方式、收費項目、收費金額、收費標準準則等。
- (五) 審議是否符合法制規定，或必要時可補辦理追認程序。
- (六) 審議核定之會議紀錄、費用標準表及相關資料是否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之上網公告。

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委員11-17人，由校長聘請學校家長會及學生代表6-9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1-2人與相關處室主管代表等3-6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小組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六條：前條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七條：委員會權利義務如下：

- (一) 參與審議會議。
- (二) 請各單位說明法令準則之依據並填列。
- (三) 接納建議、討論及決議修改代收代辦費事項。
- (四) 對外解釋代收代辦費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八條：為避免家長爭議或提出異議，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請各單位詳提依適用之原訂收費準則或另行辦妥相關調查之前置作業後，書明收費方式、收費項目、收費金額，並請於備註欄註記須分別於學生註冊繳款單列記該筆款項，屆時於每學期註冊前指定日期內請相關單位提供學生名冊，供出納組製作註冊繳款單，據以收款。

第九條：審議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如有委員提議，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本組織章程提經行政會議初議後，提請校務會議覆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